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1〕857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1 年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1号）有关要求，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 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随文报送。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王洋 <0951>516096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把办理好、落实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作为推动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深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圆满完成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办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承办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共 51 件，其中人大建议 20 项（主办 1 项、协办 19 项），政协提案 31 项（主办 6 项、协办 25 项）。从分类数量看，涉及水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建议提案较多，分别为 13 件和 9 件，占比达到 25.5% 和 17.7%，反映出代表委员对水环境和农村环境的关注度在持续提升。从内容看，建议提案紧扣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大局，切中环境污染治理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心系大局的责任担当、履职为民的真挚情怀，也体现出代表委员对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把握和专业素养。建议提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对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目前，生态环境厅承办的 51 件建议提案已全部按时办结答

复，并进行了信息公开，其中解决程度为 A（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46 件，为 B（所提问题纳入规划逐步解决，持续推进解决）5 件；6 件主办件，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全部为“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生态环境厅建立了职能处室承办、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负总责的“三级办理工作责任制”。收到 2021 年办理通知后，组织认真分析研究建议提案内容，征求各业务处室（单位）承办意见，结合实际逐一明确主协办处室、工作要求、办理标准和办结时限，并进行了集中交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个建议提案都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任务到人，责任到位。

（二）强化办理力度。建议提案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办理提案是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重要途径。生态环境厅要求各承办处室凡是有条件解决的，集中力量尽快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委员反馈；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问题，以适当方式报送有关领导，或由相关机构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

（三）加强沟通协商。各承办处室（单位）积极通过上门走访、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和邮件联系等方式充分听取委员意见，了解提案内容和委员要求。同时，将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答复的先决条件，未经沟通的政协提案不得进入复文报批程序。8 月 26 日，我厅联合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提案委员和协办

单位相关负责同志，采取线上会议的形式，对 5 件提案进行了集中办理，提高了办理答复时效，增进了提案委员与主协办单位的沟通交流。

（四）严格考核检查。坚持以委员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办理工作的根本标准和最终落脚点，建立办理进度跟踪督办机制，定期调度检查提案办理情况，对行动迟缓、办理进度滞后的处室（单位），进行跟踪督查；对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质量不高的处室（单位）在厅系统内部给予通报批评，并作为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依据。

三、典型案例

（一）165 号农工党宁夏区委会“关于推进宁夏黄河流域生态发展的提案”。农工党宁夏区委会在大量调研和数据支撑的基础上，指出了生态保护领域亟需解决的三个问题，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具体意见建议，对推动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生态环境厅积极与提案委员进行沟通，明确了办理重点，协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文化旅游等部门切实加大办理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今年以来，制定印发了《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开展了《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启动了区内横向生态补偿；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6.5 亿元，重点支持 9 个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推动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回头看”54 个问题完成整改,实现了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

（二）281 号丁波委员“关于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提案”。为有效推动委员提案落实，生态环境厅积极与委员沟通，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办理时限和程序，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今年以来，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持续推进能源、产业、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加快解决结构性大气污染，启动 3 家钢铁企业和 10 家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淘汰燃煤锅炉 10 台，完成工业企业达标治理项目 22 个，推动 1500 余户居民实现“煤改电”、“煤改气”和 513 户集中供热工程。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能力，推动 118 家 VOCs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实施方案，针对高强度的沙尘天气，强化预警预测和指挥调度，督促各地增加清扫、洒水、喷雾作业频次，降低不利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报废老旧车辆 15360 辆，查处驾驶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 2188 次。健全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完善宁夏与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实施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1-6 月，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76.3%，剔除沙尘天气影响，PM₁₀ 平均浓度下降 5.5%，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18.9%。

四、今后工作打算

通过建议提案的办理，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采纳的

意见建议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地作用。今后，生态环境厅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不断探索办好建议提案工作的有效方式，提高办理质量和效果。**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合理调配工作资源，争取多与代表委员沟通，提高办理成效。**二是**创新优化机制流程，着力挖掘建议提案价值，充分吸收和借鉴意见建议，使其进入决策层面，促进政策落地。**三是**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规划统筹，聚集整合力量，加强协调配合，力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进一步扩大建议提案办理的影响力。